

概覽

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為具有連續成功創業記錄的企業家，從生產到銷售及經銷的整個白酒產業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於20多年前創立中國著名白酒品牌金六福。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瞭解吳先生的履歷。於2003年，吳先生透過湖南湘窖主導收購及開始管理**湘窖**及**開口笑**相關業務。於2009年，吳先生分別透過**珍酒**釀酒及江西李渡收購及開始管理我們的主要品牌**珍酒**及**李渡**。經過多年發展及在吳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白酒公司，致力提供醬香型的優質白酒產品。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吳先生透過湖南湘窖主導收購及開始管理 湘窖 及 開口笑 。
2006年	李渡元代燒酒作坊遺址被國務院評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2009年	珍酒 及 李渡 相關業務被吳先生收購。
2011年	旗艦品牌 珍酒 下的商標之一榮獲「中國馳名商標」的稱號。
2011年	湖南湘窖被譽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
2014年	珍酒 被譽為貴州省酒業五大最具影響力的品牌之一。
2015年	我們的產品 李渡高粱1955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獲得布魯塞爾國際大金牌。
2018年	李渡 釀酒基地被譽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及國家工業遺產。
2018年	我們的產品 湘窖•紅鑽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獲得布魯塞爾國際大金牌。
2018年	湘窖 釀酒基地被譽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
2021年	我們的產品 珍三十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獲得布魯塞爾國際大金牌。我們的產品 珍三十 及 珍十五 產品系列於2021年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大賽獲得金牌。
2022年	珍酒 的基酒年產能擴展至35,000噸。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營運自我們成立起一直由我們於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營運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

珍酒釀酒

珍酒釀酒於2009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後於2009年9月22日由其當時股東華致酒行（吳先生控制的公司）繳足。於2009年，吳先生通過其控制實體自貴州珍酒廠（*珍酒*的國有經營實體）收購*珍酒*相關業務，並將其注入珍酒釀酒。珍酒釀酒主要從事*珍酒*的生產，其亦為本集團目前的境內控股公司。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後，截至2020年1月1日，珍酒釀酒由吳先生控制的公司金東集團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2013年3月8日繳足。於2021年7月，珍酒釀酒的註冊股本透過金東集團注資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11月，珍酒釀酒由貴州珍酒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9,278,350.52元，並於2021年10月11日繳足。請參閱本節「重組」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根據珍酒釀酒的股東決議案，於2021年12月，珍酒釀酒的註冊資本通過貴州珍酒以注資的方式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22年8月5日繳足。

珍酒銷售

珍酒銷售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珍酒*。其於2009年10月1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2009年9月22日已由其當時股東華致酒行（吳先生控制的公司）繳足。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截至2020年1月1日，珍酒銷售由珍酒釀酒全資擁有。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珍酒銷售的股權或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湖南湘窖

湖南湘窖於2003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03年10月22日繳足。於其成立時，湖南湘窖由金東集團及邵陽市酒廠（金東集團當時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於其成立後，吳先生主导向邵陽市酒廠收購**湘窖**及**開口笑**相關業務，並將其注入湖南湘窖。彼於注資後開始通過湖南湘窖管理相關業務，主要從事**湘窖**及**開口笑**的生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吳先生已就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湖南湘窖行使共同控制權。

完成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後，包括由吳光曙先生控制的公司大中華網訊於2014年的投資人民幣1.01百萬元(佔湖南湘窖股本的1%)以及彼於2019年同意出售相關股份予金東集團，湖南湘窖由金東集團全資持有。於「一重組—2.境內重組及投資—向珍酒釀酒轉讓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所載股份轉讓完成後，湖南湘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珍酒釀酒全資持有。

湖南湘窖銷售

湖南湘窖銷售主要從事銷售**湘窖**及**開口笑**。其於2001年1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元並已繳足。於其成立日期，湖南湘窖銷售由邵陽市酒廠持有約88%股權，其餘股權由其附屬公司持有。邵陽市酒廠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03年被金東集團收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吳先生已就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湖南湘窖銷售行使共同控制權。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截至2020年1月1日，湖南湘窖銷售由湖南湘窖全資擁有。經過湖南湘窖一系列注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湘窖銷售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1年10月15日繳足。

江西李渡

江西李渡於2002年4月8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5百萬港元，由其當時股東恒源拓展投資有限公司(當時控制李渡相關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於2004年3月17日繳足。於2009年，吳先生透過其控制實體自恒源拓展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江西李渡的全部股份。江西李渡主要從事李渡的生產。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變更，截至2020年1月1日，江西李渡由金東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並於2012年5月31日繳足。

於「一重組—2.境內重組及投資—向珍酒釀酒轉讓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所載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西李渡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珍酒釀酒全資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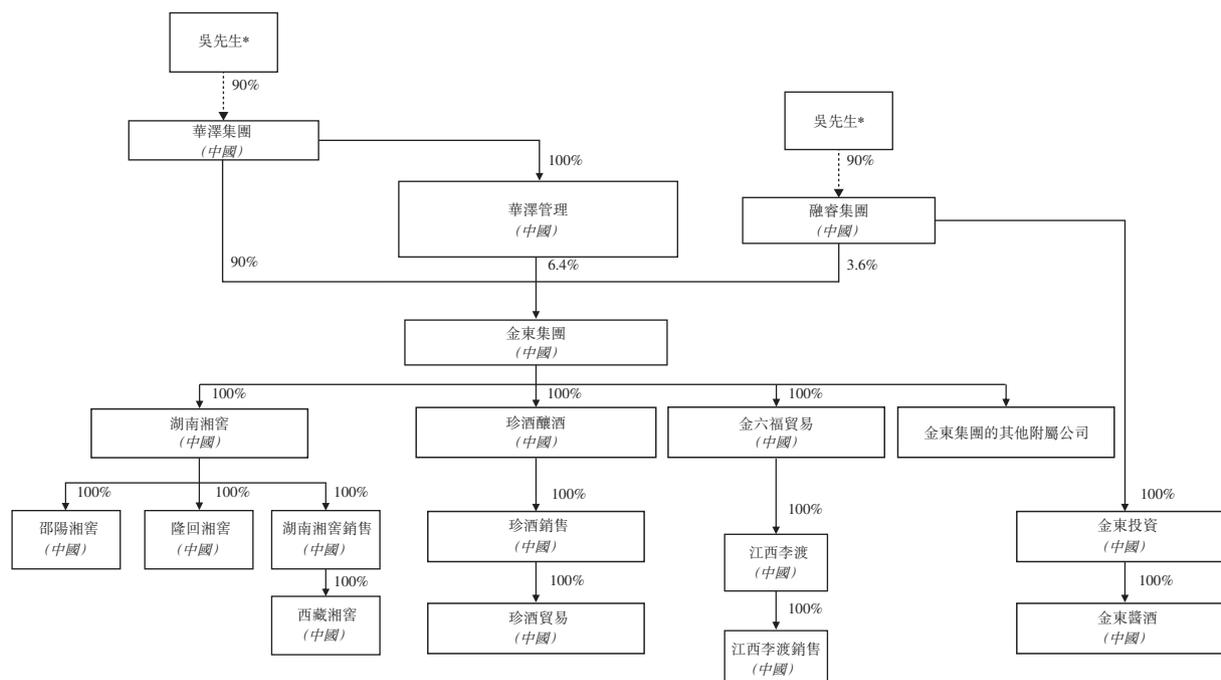
江西李渡銷售

江西李渡銷售主要從事銷售李渡。江西李渡銷售於2015年6月16日由江西李渡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2017年4月1日繳足。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李渡銷售的直接股權或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華澤集團及融睿集團由吳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1. 境外重組及股本變更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並其後轉讓予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珍酒控股。

收購華澤湘酒及中國酒業

於2021年10月7日，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華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代價1美元轉讓其於華澤湘酒的全部股權。自2021年10月7日起，華澤湘酒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酒業於2009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自2013年7月22日起，中國酒業由華澤湘酒全資擁有。

2021年股份拆細

於2021年11月2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2021年股份拆細」）。

2. 境內重組及投資

向珍酒釀酒轉讓金東醬酒

根據金東投資與珍酒釀酒於2021年5月20日訂立的協議，融睿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東投資將其於金東醬酒（一家主要從事醬香型白酒製造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珍酒釀酒，代價為人民幣5.3百萬元（已悉數支付），該代價乃基於金東醬酒當時的淨資產。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金東醬酒變為由珍酒釀酒全資擁有。

大中華網訊向珍酒釀酒注資

根據金東集團、大中華網訊及珍酒釀酒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協議，大中華網訊以注資人民幣11,752,577元（乃根據本公司與吳光曙先生經參考珍酒釀酒總權益的估值，並經考慮(i)吳光曙先生與吳先生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吳先生與吳光曙先生較早前就吳光曙先生對吳先生控制的酒類業務的潛在投資達成共識後，經公平磋商而定）的方式認購珍酒釀酒3%股權。注資代價於2021年10月11日繳足。於注資完成後，珍酒釀酒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9,278,351元，珍酒釀酒由金東集團及大中華網訊分別擁有97%及3%股權。

向珍酒釀酒轉讓湖南湘窖及江西李渡

於2021年9月10日，根據珍酒釀酒與金東集團訂立的協議，金東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向珍酒釀酒轉讓其於湖南湘窖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湖南湘窖的總權益進行的估值計算。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湖南湘窖由珍酒釀酒全資擁有。

於同日，根據金六福貿易與珍酒釀酒訂立的協議，金六福貿易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珍酒釀酒轉讓其於江西李渡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江西李渡的總權益進行的估值計算。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西李渡由珍酒釀酒全資擁有。

向貴州珍酒轉讓珍酒釀酒

於2021年10月18日，中國酒業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貴州珍酒，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根據金東集團、大中華網訊與貴州珍酒於2021年10月23日訂立的協議，金東集團及大中華網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2,577元向貴州珍酒轉讓彼等於珍酒釀酒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珍酒釀酒的總權益進行的估值計算。於該股份於2021年11月轉讓完成後，珍酒釀酒由貴州珍酒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且本集團已從中國監管部門獲得本集團須就有關轉讓及增資取得的所有必要監管批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大中華網訊的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金東集團、大中華網訊與珍酒釀酒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協議，大中華網訊以注資人民幣11,752,577元的方式認購珍酒釀酒3%股權。請參閱本節「— 重組 — 2.境內重組及投資 — 大中華網訊向珍酒釀酒注資」以瞭解詳情。

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珍酒控股及大中華網訊配發及發行96股及3股普通股，隨後，本公司由珍酒控股及大中華網訊分別擁有97%及3%股權。於2021年股份拆細完成後，珍酒控股及大中華網訊分別持有本公司970,000股及30,000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Zest Holdings的首次投資

於2010年，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的聯屬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Zest Holdings 間接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經理）投資於華致酒行（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 市（股份代號：300755）及由吳先生控制的公司）。經考慮中國白酒行業的前景及本集團的前 景，於2021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Zest Holdings（其中包括其他訂約方）訂立A系列優先股認 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300百萬美元向Z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402,805股A系列優先 股，於2021年11月25日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向珍酒控股配發及發行44,229,280股普通股及向 大中華網訊配發及發行1,367,915股普通股。於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股份總數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珍酒控股	45,199,280	—	45,199,280	90.4%
Zest Holdings	—	3,402,805	3,402,805	6.8%
大中華網訊	1,397,915	—	1,397,915	2.8%
總計	46,597,195	3,402,805	50,000,000	100%

Zest Holdings的第二次投資

根據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Zest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 協議，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以代價500百萬美元向Z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5,612,625股A系 列優先股。於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股份總數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珍酒控股	45,199,280	—	45,199,280	81.28%
Zest Holdings	—	9,015,430	9,015,430	16.21%
大中華網訊	1,397,915	—	1,397,915	2.51%
總計	46,597,195	9,015,430	55,612,625	1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大中華網訊	Zest Holdings	
協議日期：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2022年5月20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1,752,577元	30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後估值：	人民幣391,752,567.00元	4,459,033,312.00美元	4,954,243,780.76美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本公司與吳光曙先生經公平磋商且參考珍酒釀酒總權益的估值，經參考(i)吳光曙先生與吳先生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吳先生與吳光曙先生較早前就吳光曙先生對吳先生控制的酒類業務的潛在投資達成共識		
代價支付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6月6日
每股成本 ⁽¹⁾ (概約)：	人民幣0.17元	1.76美元	1.78美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²⁾ (概約)：	98.39% ⁽³⁾	不適用	不適用
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 — 禁售安排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建設新白酒生產設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市場的經驗，其對消費行業的投資及業務網絡，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就我們制定未來業務發展戰略提供見解及建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緊接股份拆細完成時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按(i)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股份拆細已完成；及(iii)「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3) 向大中華網訊及Zest Holdings提供的價格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吳光曙先生與吳先生就吳光曙先生於吳先生控制的酒類業務的潛在投資達成共識後，吳先生及本集團願意引入吳光曙先生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而在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規限下，吳先生將有利考慮吳光曙先生作出的進一步投資。有關共識乃於吳光曙先生為湖南湘窖的早期投資者時達成，初始投資可追溯至2014年。透過該關係，吳先生及吳光曙先生於彼等作為湖南湘窖股東的多年間建立並加強互信，且吳光曙先生亦對吳先生於酒類行業的行業洞察力、創業經驗及管理能力充滿信心。同時亦考慮到，當(i)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外部股本融資，故並無可由本集團及吳光曙先生作為基準的專業機構投資者的市場估值；及(ii)在吸引機構投資者(如Zest Holdings)的大規模融資前，並不確定建設對我們未來發展具有策略重要性的新白酒生產設施是否會落實時，中華網訊投資於本集團並無獲授予慣常特殊權利(與Zest Holdings不同)時的投資風險較高。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大中華網訊

大中華網訊於2000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C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Naputa Investment Inc.全資擁有。Naputa Investment Inc.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全資持有。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瞭解吳光曙先生的履歷。

Zest Holdings

Zest Holdings於2021年6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Zest Holdings由Zest Holdings I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其由KKR Asian Fund IV Zest AIV L.P. (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74.17%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KKR AFIV Zest AIV (G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ples F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宣佈的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持有KKR AFIV Zest AIV (GP) Limited的100%股權，而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擔任KKR AFIV Zest AIV (GP) Limited的投資經理。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由KKR & Co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領先投資公司(代號：KKR))最終控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全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約束，現行大綱及細則將由上市後生效的細則取代。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Zest Holdings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贖回權除外)(包括(惟不限於)分紅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清算權)將於緊接上市前終止。大中華網訊並無獲或將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Zest Holdings的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前不再可予行使，並於以下情況下重新可予行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ii)上市申請遭聯交所駁回；或(iii)本公司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倘屆時未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Zest Holdings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考慮到授予Zest Holdings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中止，並僅可於上市並無進行的情況下恢復，上述安排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第3.6(c)段。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逾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誠如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終止或停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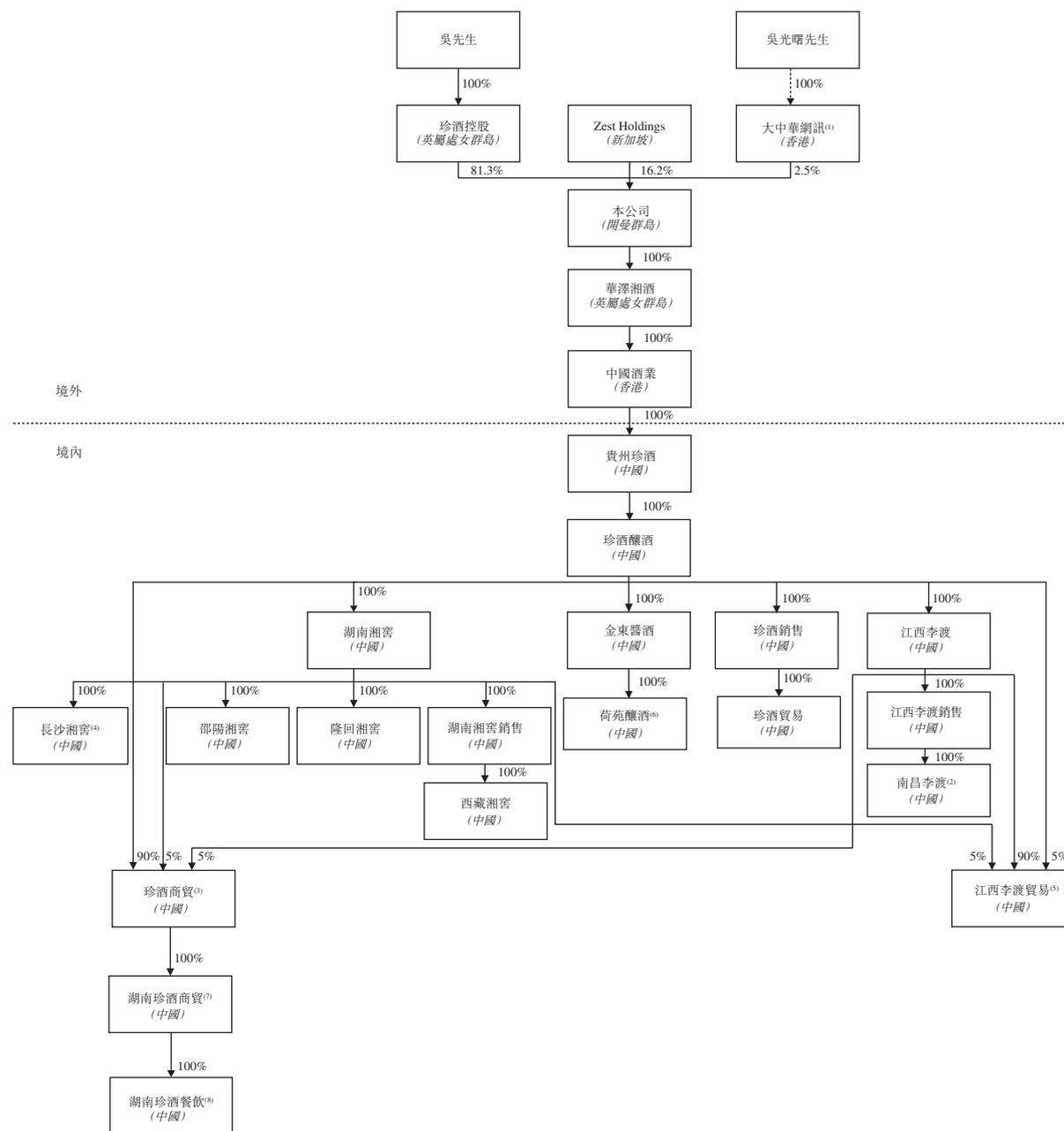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i)珍酒控股(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ii)主要股東Zest Holdings；及(iii)大中華網訊(由執行董事吳光曙先生控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以瞭解詳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大中華網訊的股權。
- (2) 南昌李渡於2021年9月24日於中國成立。
- (3) 珍酒商貿於2021年12月10日於中國成立。
- (4) 長沙湘窖於2021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
- (5) 江西李渡貿易於2021年12月15日於中國成立。
- (6) 荷苑釀酒於2022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

- (7) 湖南珍酒商貿於2022年9月26日於中國成立。
- (8) 湖南珍酒餐飲於2022年11月24日於中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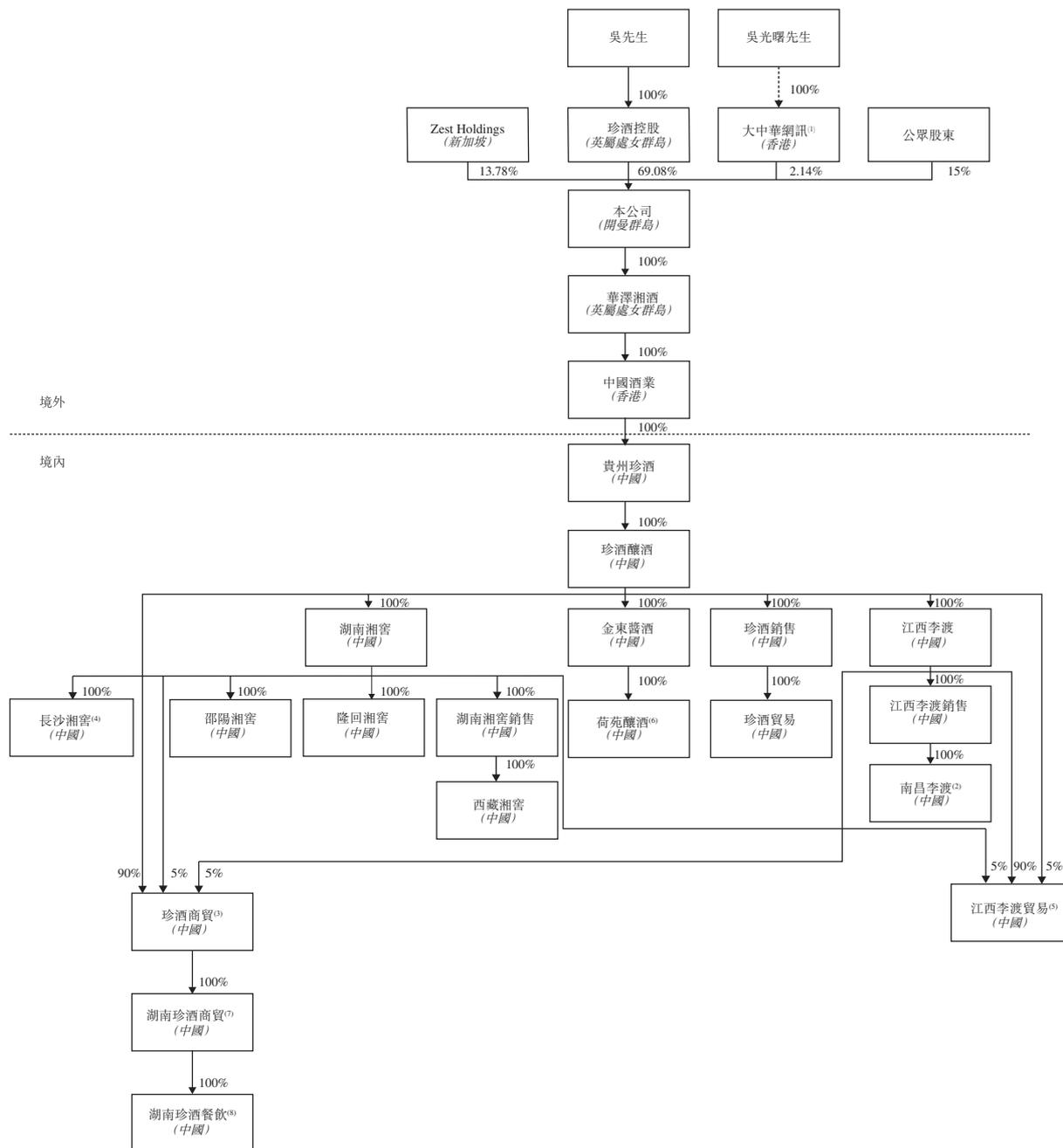
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及(ii)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此外，A系列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以重新指定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於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後，法定股本包括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8) 請參閱本節上文「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附註。

中國的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由於(i)貴州珍酒為透過直接投資成立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的外資企業；(ii)於貴州珍酒收購珍酒釀酒前，珍酒釀酒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併購規定項下的境內公司。然而，關於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其基本信息的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訂。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倘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要求，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吳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